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4-101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6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0万股，占本次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的0.5206%。

2、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4年10月11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25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有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实施并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4年10月11日。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具体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2、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9月19日

3、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580万股

4、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6人

5、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3.955元/股

6、授予对象及分配情况：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6人）	580.00	100.00%	0.5206%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6亿元； 2.临床前项目：2024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药物IND申请不少于3个。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2024年及2025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人民币74亿元； 2.临床前项目：2024至2025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药物IND申请不少于7个。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2024年、2025年及2026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人民币115亿元； 2.临床前项目：2024至2026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药物IND申请不少于11个。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
优秀	100%
良好	
合格	70%
不合格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四、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授予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确定的名单及授予数量完全一致。本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6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0万股，占本次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的0.5206%。

五、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9月2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D10112号）认为：

截至2024年9月20日止，贵公司6名激励对象以货币向贵公司在成都银行金河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001300001035388的人民币一般户缴纳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80,939,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5,8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5,139,00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114,117,970.00元，股本人民币1,114,117,970.00元，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3月13日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23）000017号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9月20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119,917,970.00元，股本人民币1,119,917,970.00元。

六、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4年9月19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4年10月11日。

七、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1.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加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80,649,912	52.12	5,800,000	586,449,912	52.37
高管锁定股	579,569,912	52.02	0	579,569,912	51.75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80,000	0.10	5,800,000	6,880,000	0.6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33,468,058	47.88	0	533,468,058	47.63
三、总股本	1,114,117,970	100.00	5,800,000	1,119,917,970	100.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俊民先生、范秀莲女士、郑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0,994,300股，占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前公司总股本1,114,117,970股的69.20%，占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后公司总股本1,119,917,970股的68.84%。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按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119,917,970股，按最新股本摊薄计算，公司2023年度的每股收益为0.2635元。

九、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4年9月19日，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955元/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合计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580.00	11,028.70	1,368.69	5,474.76	2,827.87	1,357.38

注：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将在公司经营性损益中列支。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上市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对象无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4-079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9，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周宏建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57,38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726%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48.9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25元/股~40.2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15日，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周宏建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60.89元/股，主要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40,156股，占公司总股本114,800,000股的比例为0.47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29元/股、最低价为28.2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16,877,296.36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57,380股，占公司总股本114,800,000股的比例为0.572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29元/股、最低价为28.2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489,497.8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093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5）。

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将2024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用途由“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回购期内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8,401,13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3%，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1.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8.8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88,305,001.4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均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上月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70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5日~2025年2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00元~2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00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5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6,169,816.9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59元/股~15.5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1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3、临2024-005）。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4.1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3.6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00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50%，成交的最高价为15.59元/股，最低价为13.5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76,169,816.9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4-053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2日、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2,500万元且不超过5,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3日、2024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0）。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29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最高成交价为1.5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1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15,096,95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回购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2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回购股份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起调整为不超过29.9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2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470%，最高成交价为19.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111,10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4-086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5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558,39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172%，最高成交价为2.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4,996,72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高度重视市值管理及股东回报，后续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为准），用于研发、生产、销售组件级电力电子产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详见公司2024年9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全资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E031YX83

2、名称：广东省珈昱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南山路3号3栋1单元

5、法定代表人：谢映波

6、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4年9月27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奥赛康　　公告编号：2024-030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10月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南京江宁科学园科建路699号A楼3102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陈庆财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控股子公司AskGene Limited增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修订、接受与此次增资相关的协议、交易文件、法律文件或相关的交易安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4-063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购买了1笔企业大额存单产品。2024年10月1日，该笔大额存单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75,000.00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赎回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大额存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29期企业大额存单	5,000.00	1.90%	2024-4-1	2024-10-1	5,000.00	47.5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4年1月12日起至2025年1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4年10月8日，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18,537.76万元（包含协定存款、流动利D现金管理额度为14,537.76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7,462.24万元。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033　　证券简称：永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了广州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服务（二次）结果公告，并向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来了《成交通知书》，确认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广州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服务项目的成交单位，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广州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服务

2.采购品目：无害固体废物处理服务

3.预算金额：2,635,655,120.00元

4.主要标的信息：合同包1（广州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合同包2（广州市中心城区厨余垃圾、动物厂骸、粪便生化处理服务）

5.服务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采购包预算，以先到者为准

6.采购人名称：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7.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二、成交情况

1.成交单位：广州环投永兴集